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將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有限合夥由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73.8%合夥權益。因此，於[編纂]後西藏吉因加被視為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西藏吉因加由易鑫博士擁有40.0%、楊玲博士擁有30.0%以及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各自擁有10.0%。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西藏吉因加、西藏有限合夥、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在董事會擔任職務，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投票批准；
- (b) 除易鑫博士、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職位或權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e) 我們將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f) 如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g) 如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h)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而能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人員均非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聘請。本集團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及財務會計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